

##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譴責八大校長會聲明

### ——要求八大提高透明度及成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機制

2008年7月17日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無反對下通過，要求各資助院校校董會及行政部門提高管治透明度，包括公開會議紀錄及文件，以及設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。本會歡迎有關建議，並認為建議能夠保障教學及研究的學術自由，以及促進資助院校向公眾問責。

不過，八大校長會（HUCOM）於9月份的會議，就上述建議作出以下總結及回應：「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侵犯資助院校的院校自主，以及資助院校無義務跟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。」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也於10月份的會議否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兩個建議。本會認為八大校長會假藉院校自主之名，無視公眾、學生及教職員的訴求；同時，各院校校董會須跟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。

資助院校接受公帑資助，有責任向公眾問責，包括向公眾交代本身的運作。院校校董會及行政部門的會議紀錄及文件，屬於公共資產，也是公眾監察資助院校運作的重要依據。再者，院校自主與提高透明度並無衝突，過去學術自由被干預的案件中，校董會及行政部門的會議紀錄及文件都作為重要的證據；而資助院校公開有關紀錄及文件讓公眾及立法會監察，更能有效地防止政府或院校官僚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。

學術自由則屬公共利益，資助院校有責任保障教職員在不受干預下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。不過，現時各資助院校欠公開透明、獨立的機制處理教職員的申訴，教職員欠缺法律保障，被干預時也有口難言；而各院校內部的申訴機制不同，權力也有所局限。院校內部的申訴機制往往未能處理超越院校層面的案件，例如涉及政府部門委託的學術研究及調查等。因此，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能夠保障各院校的教職員，享有統一及獨立的申訴機制，更能避免政府及院校對投訴人「秋後算帳」。

主權移交後的數次學術自由被干預事件後，八大校長會仍無採取行動加強教職員的申訴機制。拒絕公開校董會及行政部門的會議紀錄及文件，令院校成為管治層的獨立王國，公眾更難監察院校的運作。本會譴責八大校長會，其回應無疑是助長惡勢力，任由政治及經濟勢力繼續操控學術，拱手犧牲社會珍而重之的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。

香港專上學生聯會

（發言人：葉楚茵）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